

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
電話: 02-2558-7355/2395-7976
傳真: 02-2558-1574

受文者：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藥祕字第 10404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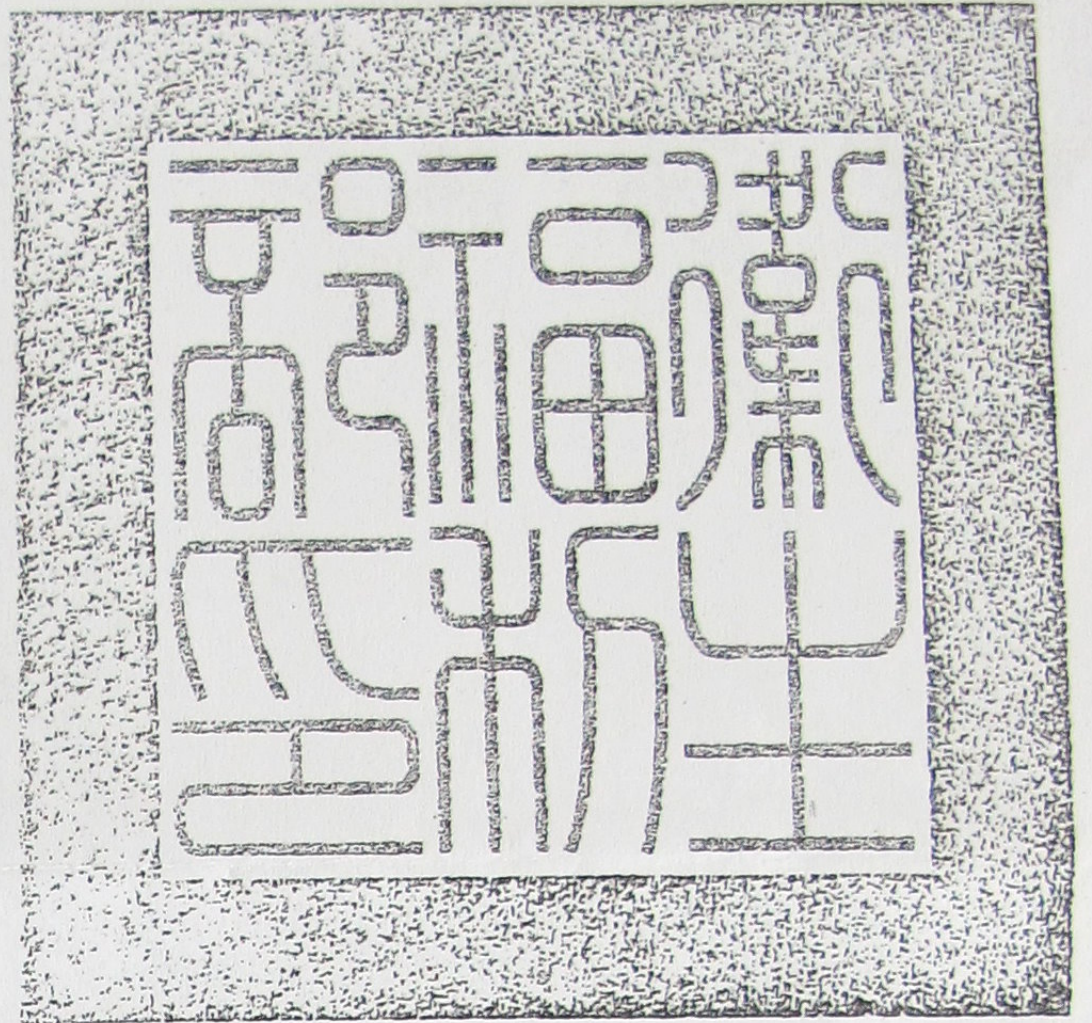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署藥製字第 053210 號"三才堂"，黃精散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，衛部中字第 1041860964A 公告辦理。

理事長 朱博霖

收文第 194 號
104 年 6 月 8 日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6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3210號“三才堂”黃精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規格資料，未能於期限內補正、故不准展延並註銷許可證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